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十二點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蘇教務長炎坤、張總務長志強(王嘉麟秘書代)、李主任丁進、廖教授美玉、閔教授振發、陳

教授志鴻、魏教授健宏、葉教授茂榮

列席：楊明宗主任秘書

主席：歐善惠副校長代理

記錄：侯雲卿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校史館文物展示設計、製作工程」一案，提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 5,650,000 元整審議案。

說明：

一、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企劃座談會議紀錄及營繕組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第 C0930226005 號簽辦理。

二、博物館籌設推動小組擬於本校成功校區校史館(舊ㄟ館)設置文物展示空間，本年度先行於一樓辦理許伯夷先生捐贈予本校收藏之石器及陶器文物展示，展示空間位置、內容及概算詳如附博物館推動小組提供資料。

三、本展示設計案預估展示規劃設計監造費計四五〇、〇〇〇元，預估展示製作工程費計五、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總展示經費計新台幣五、六五〇、〇〇〇元整(如附預算表一、二)，上述展示工程經費未編列於本(九十三)年度整建工程預算項下，擬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辦補預算。

決議：改以本校年度預算動支。

提案二

案由：為辦理本校「勝利校區勝九舍整修工程」一案，提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 43,974,936 元整審議案。

說明：

一、依營繕繕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檢陳「勝利校區勝九舍整修工程」推動執行會議紀錄簽呈，及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九三）榮字第〇三六號函，辦理補辦預算。

二、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宿委會勝九舍整修報告奉核辦理設計調整，及因近一年來相關鋼料、砂、石、水泥等物料費用調漲，原委任工程總預算已不足以辦理本整修案，經委任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評估預算總經費計四三、九七四、九三六元整。

決議：同意動支四千萬元，並報部補辦預算。

參、臨時動議：

案由：為辦理本校「國科會理論科學研究南部中心整修工程」一案，提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計新台幣 8,730,000 元。

說明：

一、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總收文字第 R9213020 號函，委任建築師事務所提送「國科會理論科學研究南部分中心整修工程」工程概算新台幣八、七三四、二五〇元整，簽奉同意辦理。

二、依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總收文字第R9213578號函，委任建築師事務所提送本案移設置於本校成功招所，預估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一三、三一二、七九〇元整，簽請於原奉准經費八、七三四、二五〇元整額度內辦理。

三、本案為配合國科會於本校籌設理論科學研究南部分中心，為提供中心約二百五十坪專屬空間，供中心常駐人員、長短期訪問學者及各類學術活動等使用，預定整修本校成功招待所，以提供計畫主持人、中心研究人員研究室、行政辦公室、研究室、會議室及電腦室等空間，以利該中心之運作執行。

決議：同意動支八百七十三萬，並報部補辦預算。

肆、散會